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8-5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



GRANDWAY

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贵阳产控集团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筑



GRANDWAY

产控复[2021]58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665号”《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贵州轮胎”，股票代码为“000589”。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05326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舸舸
注册资本	95,631.946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



	<p>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p>
--	--

根据发行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编号:2022-008),发行人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90万股,占发行人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83%,回购价格为1.96元/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手续。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956,319,462股变更为956,240,462股。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发行人以扣除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956,240,4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956,240,462变更为1,147,488,554。

发行人尚未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10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根据《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出具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356 号）、《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及披露信息、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款的规定；

（2）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0]第 1842 号”“众会字[2021]第 04348 号”“众会字[2022]第 0199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4,788.21 万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将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众华会计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2000 号），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公告文件及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文件的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的，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 根据众华会计师就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1843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4349号）、《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01997号）和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等书面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官网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公告文件及披露信息、《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01996号）、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协议及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544.25万元、59,725.98万元和26,334.01万元，发行人最



GRANDWAY

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1,595.87万元、676,336.96万元、727,337.31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645,833.79万元、680,872.95万元、733,927.92）的99.34%、99.33%、99.10%。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行业政策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公告文件及披露信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协议等资料，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后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



GRANDWAY

5.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日期：2022



年5月10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7.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预案》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预案》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预案》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8.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发行人董监高住所地/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2000 号）以及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官网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14.18%和 4.6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8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预案》《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788.21 万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一年的利息，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0.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就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项目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发行人已聘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状况进行首次及跟踪评定。中诚信国际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1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1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594,095.15万元，超过十五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5.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查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16.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已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更新后的本次发行的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作出决议，



GRANDWAY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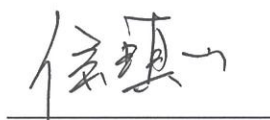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侯镇山

2022年 5月 10日